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書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書勤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康盛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書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密切接近之時間，以告訴人康進發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消費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係以單一之行為決意，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斷。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劉書勤正值青年，竟
02 不思憑己力由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企圖不勞而獲，而以如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冒用告訴人康進
04 發名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而詐得不法利益，所為危害社會治
05 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兼衡其素行
0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
08 段、所生危害，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
09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詐得如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3,150元之免於
17 支付遊戲點數消費金額之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
18 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 槿 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515號

被 告 劉書勤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書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
03 私文書等犯意，接續於民國110年6月26日23時39分起至翌(2
04 7)日0時23分止，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
05 連結網際網路至多樂米網路遊戲頁面，冒用康進發名義，偽
06 以康進發表示同意以康進發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詳卷)之小
07 額付費服務對上開網路遊戲進行儲值，偽造不實之線上儲值
08 之電磁紀錄後行使，以此方式致上開網路遊戲及電信公司均
09 陷於錯誤，認係康進發本人進行儲值而提供儲值服務，共計
10 35筆共新臺幣(下同)3150元，而同意將儲值遊戲點數之金額
11 併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帳單中，並提供上開儲值之遊戲點數
12 至所指定之遊戲帳戶內，因此獲得價值共計3150元遊戲點數
13 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康進發、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及
14 上開網路遊戲業者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

15 二、案經康進發訴請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書勤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8 人康進發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建傑偵訊
19 之證述等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電信公司帳單消費紀
20 錄、簡訊加值消費紀錄、雙向通聯含網路歷程等調取資料、
2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函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
22 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24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5 嫌。被告就上開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26 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罪嫌，均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以詐欺得利罪嫌處
28 斷。又本件犯罪所得，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